



阅读

第558期

旧式的情感

□ 叶兆言

三年前，在纪念祖父诞辰一百周年时，我有一点想不明白，那就是人们为什么总是对整数特别有兴趣。莫名其妙，就成了习惯。记得祖父在世时，对生日似乎很看重，尤其“文革”后期，一家老小，都盼过节似地惦记着祖父的生日。是不是整数无所谓，过阴历或阳历也无所谓，快到了，就掰着指数头，算一算还有多少天。

有时候，祖父的生日庆祝，安排在阳历的那一天，有时候，却是阴历，关键是看大家的方便，最好是一个休息天，反正灵活机动，哪个日子好，就选那一天。祖父很喜欢过生日。喜欢那个热闹，有一年，阳历和阴历的这一天，都适合于过生日，他老人家便孩子气地宣布：两个生日都过。

想一想也简单，一个老人乐意过生日，原因就是平时太寂寞。老人永远是寂寞的，尤其是一个高寿的老人。同时代的人，一个接一个去了，活得越久，意味着越要忍受寂寞的煎熬。对于家庭成员来说，也是如此，小辈们一个个都相对独立，有了自己的小家，下了乡，去了别的城市，只有老人过生日这个借口，才能让大道理直气壮堂而皇之走到一起。

老人的寂寞往往被我们所忽视。我侄女儿的小学要给解放军写慰问信，没人会写毛笔字，于是自告奋勇带回来，让祖父给她写。差不多相同的日子里，父亲想要什么内部资料，想要那些一时不易得手的马列著作，只要告诉祖父，祖父便会一笔不苟地抄了邮来。有一段时间，问祖父讨字留作纪念的人，渐渐多起来，闲着也是闲着，祖父就挨个地写，唐人的诗，宋人的词，毛主席的教导，一张张地写了，寄出去，直到写烦了，人也太老了，写不动为止。

我记得常常陪祖父去四站路以外的王伯祥老人处。这是一位比祖父年龄更大的老人，他们从小学时代就是好朋友，相濡以沫，风风雨雨，已经有了几十年的友谊。难能可贵的，是祖父坚持每星期都坐着公共汽车去看望老朋友。祖父订了一份大字《参考》，大概因为级别才订到的，王伯祥老人虽然是著名的历史学家，一级研究员，他似乎没有资格订阅，于是祖父便把自己订的报，带给他看。每次见面大约两个多小时，一方是郑重其事地还报纸，另一方毕恭毕敬地将新的报纸递过去，然后就喝茶聊天，无主题变奏。

说什么从来不重要，话不投机，酒逢知己，关键是看这一点。有时候，聊天也是一种寂寞，老人害怕寂寞，同时也最能享受寂寞。明白的老人永远是智者。我不得不承认自己在这些老人的寂寞中，学到了许多东西。我从老派人的聊天中，明白了许多老式的情感。旧式的情感是人类的结晶，只有当它们真正失去时，我们才会感到它的珍贵。老派的人所看中的那些旧式情感，今天已经不复存在。时过境迁，生活的节奏突然变快了。寂寞成了奢侈品，热闹反而让我们感到恐惧。

老人最害怕告别，送君千里，终有一别，祖父晚年时，每次和他分手，心里都特别难受。于是大家就不说话，在房间里耗着，他坐在写字桌前写日记，我站在一边，有报纸，随手捞起一张，胡乱看下去。那时候要说话，也是一些和分别无关的话题，想到哪里是哪里，海阔天空。祖父平时很喜欢和我对话，他常常表扬我，说我小小年纪，知道的事却不少，说我的水平似乎超过了同龄人。我记得他总是鼓励我多说话，说讲什么并不重要，人有趣了，说什么话，都会有趣。早在还是一个无知的小学生时，我就是个善于和老人对话的人。我并不知道祖父喜欢听什么，也从来就没有想过这些问题。我曾经真的是觉得自己知道的事多，肚子里学问大，后来才知道那是因为源于老人的寂寞。

(摘自《收获》公众号)



生活里没有书籍，就好像没有阳光；智慧中没有书籍，就好像鸟儿没有翅膀。知识是人类进步的阶梯，阅读则是了解人生和获取知识的重要手段和最好途径。

我的无知和无能

□ 李娟

刚搬来此处那几天，一连下了两场雨。雨停后整天刮大风，气温降得极低。我们想，到底是“一场秋雨一场寒”，这天气可能再也缓不过了。可是，葵花刚撑开花盘没多久呢。便都有些沮丧。

没想到半个月后，天气居然又回暖了。蚊子又多了起来，中午时分也不用穿秋裤了。

我们都很高兴。今年，不只是南面那块地种荒了，水库这边这块地也种得不太顺利。春天播种后，等了一个月仍不出芽。大约是种子有问题。我叔叔只好又买回一批种子补播了一遍。

所以我家这块地成熟得比邻近几块地都晚了一大截。

所以附近好几块葵花地都开始收割了，我家的还在开花。

我们只能指望眼下这样的好天气能多持续几天。至少坚持到授完粉之后，可别突然过寒流……

不过，花怕冷吗？若真的遇到寒流，会不会冻得结不了籽？

说起来，种地应该算世上诸多劳动中最稳妥的一种。春天播种，秋天收获。也就稍微辛苦些、单调些而已。

可大自然无从操控。所有与大自然息息相关的行为都带有赌博性质。

赌天气，赌雨水，赌各种突如其来的病害。种地就是“靠天吃饭”。

哪怕到现在，我们几乎可以改变一切了，仍无法掌控耕种的命运。

我们可以铺地膜为柔弱的小苗保温、保墒；可以打农药除草、除虫；可以施化肥，强行满足作物需求，强行改变土壤成分；还能强行改变河流走向，无论多么遥远角落里的土地，都能通渠灌溉……但是，仍和千百万年前一样，生存于侥幸之中。

一场冰雹就有可能毁灭一切，一个少雨的夏天就能绝收万亩土地上的全部投入。

农人驾驶着沧海一粟，漂流在四季之中。农人埋首于天空和大地之间，专注于作物一丝一毫的成长。农人的劳动全面敞向世界，又被紧紧桎梏于一花一叶之间。

我最无知。我曾毫不相关地走过许多广阔的田野。一路上静静欣赏，沉醉于这些大地上的人造景观，为人的力量和人的野心而感慨。

对那时的我来说，大地上的一切都是理所应当的存在。

粮食理所应当从土壤中产出，农作物理所应当蓬勃健壮，丰收理所应当属于劳动。

我感慨完毕，便永远离它远去。

我在市场买菜，蔬菜已经捆扎得井井有条。我在饭店吃饭，食物已经盛在盘中。

如同一切已成定局。我一日三餐，无尽地勒索，维持眼下这副平凡虚弱的肉身的存在。明明吃一碗饭就够了，我非要吃两碗。

我那些可笑的心事，可笑的悲苦，可笑的尊严——好像我活着只是为了将它们无限放大，并想尽办法令它们理直气壮地存在。

我泡沫般活着，还奢望这样的生命能够再长久一些，再有意义一些。

到了眼下，面对与我息息相关的一块田野，我却无话可说，无能为力。

我只好拼命地赞美，赞美种子的成长，赞美大地的丰收。我握住一把沙也赞美，接住一滴水也赞美。我有万千热情，只寻求一个出口。只要一个就够了。可荒野紧闭，旁边的乌伦古河日夜不息。我赞美得嘶声哑气，也安抚不了心虚与恐慌。

我不得安宁。无论生活在多么偏远僻静的地方，我的心都不得安宁。

我最嘈杂，最贪婪。我与眼下这世界格格不入。眼下世界里，青草顶天而生，爬虫昼追日，夜逐月。风是透明的河流，雨是冰凉的流星。

只有我最简陋，最局促。

我酝酿出一份巨大的悲哀，却流不出几行眼泪。我全面袒露自己的软弱，捶胸顿足，小丑般无理取闹。可万物充耳不闻。

我无数遍讲诉自己的孤独，又讲诉千万人的千万种孤独。越讲越尴尬，独自站在地球上，无法收场。

(摘自《遥远的向日葵地》花城出版社)



清晨的跑

□ 王蒙

那一年我住在美国衣阿华城郊外的“五月花公寓”。公寓面对着清冽的衣阿华河。河道有点弯曲，水流仍然从容。每天早晨我都醒得很早。在国外总是睡不踏实，不是由于不放心，而是由于没完没了的好奇和兴奋以及更加没完没了的思念。天色微明我就醒了，便起床梳洗，然后换上质地极为柔软的球鞋。美国的球鞋外观比我们的国产货显得瘦长，但极跟脚。然后穿起四角运动裤衩，裤腿很短，略呈弧形。然后穿好印有衣阿华大学字样的运动衫。穿上这样的运动衫裤以后，似乎上臂和小腿的肌肉自动就鼓凸和收紧了，力气增大，年纪变轻了。踏遍青山人未老，犹谓偷闲学少年！

我乘自动电梯下楼去。楼里四处静无声息，这儿的人的习惯是睡得晚也起得晚。走过阒无一人的宽阔的公寓前厅，推开沉重的大玻璃门，先对着公路那面的枫树林做深呼吸，然后开始慢跑。虽是清晨，仍然要小心翼翼地越过公路，终于，来到了靠着树林、透过树林还可以看到闪光的衣阿华河的自行车道上。

本来这里骑自行车的就不多。清晨的这一段自行车车更是难以见到。于是我“如入无人之境”地开始跑步了。我没有受过多少体育训练，长跑、短跑也没有姿势可言，但我仍然充满了一种生命的愉悦，一种向前前进的信心，一种轻快而又脚踏实地地努力跑的热情。我的步子开始加快了，我的呼吸开始深化，但我相当有意识地调整着与掌握着呼吸，决不让它出现气喘吁吁的窘态。

Morning! 一个瘦高腿长、戴眼镜的小伙子从背后超过了我，虽然素不相识，跑步者仍然有自己的友谊和礼节。我们互相问了早安。快到桥头了，对面又跑来一位金发披肩的胖姑娘。在美国，从早到晚，长跑者当中不乏这样的胖姑娘，她们“刻苦锻炼”的目的也许主要在于追求苗条的体型。这位姑娘已经跑得汗流浹背了，她很辛苦，但也很快活，毕竟健康有力，足以跑完她的路程。我们也互相问了早。

从桥头转向，进入了郊外公园。这里的公园很简单，块块枫林和更大的块块草坪，几把油漆过后又掉了色的木凳子，这便是公园了。公园里的人行道是沙径，跑在上面发出一点沙沙沙的响声，而且道路显得柔软。这时，我的跑步已经变得“自动化”了，似乎是完全放松的，步子在自动起迈，身体在自行前进。也许身子也没有前进，却只见晨风迎面吹来，枫林从身边走过，草坪变幻着图形，蓝天也在舒展身躯，清新的空气沐浴着肺腑，荡摇的地面热烈而又多情，不时有活泼的小松鼠从脚边蹦跳而过，却也不走远，它在注视着我那拙劣的却是欢快的跑步的身影呢！

现在跑到了衣阿华剧场门口了。剧场是现代化的建筑，门口有抽象派的雕塑。它们好像给了我一点冲劲，我步子迈得更大了，两臂摆动的幅度也更大了。我绕着剧场跑，剧场飞速地旋转着它那巨大的身躯，用它的不同的侧面鼓励着我加油。跑啊，跑啊，穿过树，穿过草，踏碎落叶，惊跑松鼠，大喊一声：“你早！”

什么是清晨的跑步呢？像是唱了一首激越而又自由的歌。像是一声响亮的宣告：来吧，白天，来吧，世界！

(摘自《王蒙文集》第九卷，华艺出版社)

©图片来自网络

一碗鲜面

□ 云德

在种类繁多的面食中，面条虽不是每餐必备，然因其操作简捷，且兼具饭、菜、汤于一体，食用起来很便利，故而深受大众的欢迎。

在我国，面条覆盖广、样式多、品类盛。据说，我国的面条品种已超过两千。即使抛开配料的千差万别，仅面条制作就有手擀面、生鲜面、半干面、挂面、拉面、伊面、碱水面、刀削面、饸饹面等的区分。具体吃法上也有汤面、拌面、蒸面、炒面、冷面、捞面、焖面和烩面等多种类型。

渐渐地，各地造就出各具特色、声名远播的面条品牌，比如四川担担面、重庆小面、兰州牛肉面、北京炸酱面、上海阳春面、河南烩面、山西刀削面、陕西臊子面和油泼面、江苏奥灶面、武汉热干面、浙江片儿川、延吉冷面、新疆拉条子、福建沙茶面、广东云吞面、港式车仔面等等，共同构成了面条世界的丰富多彩。

除了当作日常的主食之外，面条还是特定纪念日、特定时间节点上的隆重食品。比如，我国多地都有吃寿面的习俗，不论男女老少，到了出生纪念日，通常都会下碗寿面，取其健康长寿、长命百岁之美意。即便在西式蛋糕盛行的当下，生日的面条，依然还是必不可少。再比如，谁家添丁生子，会请亲朋好友聚会庆贺，面条往往是宴席上必备的主食，谓之吃“喜面”。元好问曾有“人家欢喜是生儿，巷语街谈总入诗。我欲去为汤饼客，买羊沽酒约何时”的诗作，鲜活道出他期待赴席吃喜面的欢愉之情。又比如，华北与东北地区流行“起脚饺子落脚面”的风俗，远游回家要吃面条，告慰顺利归来。

一碗普普通通的面条，就这样被中国人赋予了诸多意味独具的仪式感，吃出浓郁的文化风情和人生况味来。

当然，不光在我国，面条亦算风靡世界的食品。恰因其东西方共有，故而有有关面条的起源，一些文明古国长期以来各执一词、各有说法。学术的争论一直延伸到2002年，中国考古队在对青海喇嘛一处四千年前新石器遗址进行地下发掘时，意外出土了人类迄今为止最古老的面条实物。

其实，作为一种餐饮方式，面条起源于何时何地，发明权归谁所有，虽具有特定学术价值，但对现实生活本身并无多大实际意义。因为普通食客，更关心哪里的面条好吃，哪种面条能让人大快朵颐，这才是食品市场的真正王道。

在食物相对匮乏的年代，面条理应列入稀罕紧俏的美食范畴。刘禹锡这样描述：“吾王昔游幸，离宫云际开。朱旗迎夏早，凉轩避暑来。汤饼厨都尉，寒冰颁上才”，可见面条与盛夏稀缺的冰，同样都是皇帝馈赠大臣和贤才的贵重礼物。

古人暂且不论，仅就我们这代经历过饥荒年月的人而言，面条亦属童年舌尖的美好记忆。当初口粮实行供给制，粗粮过半，如果不是什么节庆日，吃顿细粮面条，堪称难得的生活改善。记得上世纪70年代，龙须面刚上市，我生日那天，祖母特意给下了一碗清汤龙须面，如丝的挂面配上葱油混激的清香，吃罢留下了过年般的惊喜。以至自己独立生活后，龙须面一直成为常备食品。

这一特殊爱好，被我在天津生活期间发挥到极致。当时单位楼内不能生火，伙食只能由餐饮公司配送。由于自己只身在外，晚餐仅靠中午多打一份快餐凑合。冬春时节尚可，到了盛夏，忽一日吃过单位带回的盒饭，半夜里胃痛难忍、腹泻不止，未及天亮就紧急敲开了药店的窗口，服下加倍的止痛药才消停。有了这次惨痛教训，再不敢带饭回家，龙须面适时派上了用场。于是乎，晚饭千篇一律的面条，前后坚持了四年之久。应该说，前一两年还志得意满、感觉良好，因为面条好吃、省事。尤其是我自己独创的快速煮面法，前后不到十分钟，一顿干稀兼备、营养齐全的晚餐即大功告成。

唯可惜，繁忙的工作、新老的躯体加之单调的饮食，却悄无声息地蚕食着我对于面条的喜爱。尽管其间也会隔三差五改善一下饮食，但对面条的满足感亦悄悄滋长起来。特别是再次转任回京之后，基本不再吃面条。

面条的再度回归，缘于一次偶然的旅途。十年前，与著名音乐人徐沛东一起出差苏州，办完入住手续的瞬间，沛东兄郑重叮嘱：明早我们去吃面条。我立马婉拒：北方人吃了一辈子面条，岂有来南方吃面之理？不料这老兄态度比我更坚决：别争了，等你吃后再下结论！

第二天一早，去了一家知名的奥灶面馆。抬头一瞧，店里竟然排着长队。犹疑中，我们走进预定的房间。沛东兄再次不由分说地吩咐服务员：鱼面、肉面每人各一份。我赶忙打岔，大清早哪来的胃口？

等面一上桌，鲜香扑鼻而来，诱人馋涎欲滴。面条吃起来口感滑嫩细腻、味道馥郁醇厚，让人欲罢不能。两碗面几乎瞬间消灭。

询问方知，一份早点，人家竟用新鲜的鱼头、鱼架、田螺和脊棒骨之类长时间熬制汤头，面里除了美味的鱼片和肉肉，出锅前还要再次加入秘制酱料提味。南方人做事的精细，确令粗犷如吾者汗颜。这不期而遇的口福，不仅让我深切顿悟了一回南北饮食的巨大差异，而且重新唤醒了我对面条的胃口。

退休后，有更多闲暇时间品味生活。何不仿古人之境，趁清风明月、灯火良宵，置老酒一壶、鲜面半盏，借以品酌黍粮非晚的生命滋味，岂不也是物我两忘的惬意人生？

(摘自2024年8月5日《人民日报》)